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微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上海智微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等。
- 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资本”)。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该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预计将该基金募资规模的“超过49%以下(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基金认缴出资缴出及中微临港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 关联交易关联方: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路宇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智微资本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并认缴出资人民币不低于3,0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共同设立私募基金指引5号——《参与关联交易》,智微资本(以下简称“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共同设立私募基金”)。
-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基金当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办理,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资的风险,实际募集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项目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等其他风险。

5.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上海智微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该基金募资规模预计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由智微资本作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智微资本认缴出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1%。中微临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预计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超过49%”。该基金投资期内各投资人将根据基金投资要求进行实缴。该基金投资期限半年,芯片半导体和战略新兴领域。

在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中,中微临港与其他投资人承担担保或收益、退出担保或有义务,亦不存在其他方对中微临港承担该等义务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路宇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共同设立私募基金指引5号——《参与关联交易》,智微资本(以下简称“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共同设立私募基金”)。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6HFXRMSX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港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路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刘路宇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45%;中微临港认缴出资450万元,持股45%;惠嘉仁(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10%。该合伙企业由刘路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4969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

其他说明:智微资本为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其他投资方

基金处于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由基金管理人智微资本负责引入其他合格的有限合伙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微临港持有智微资本45%的股权,且智微资本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刘路宇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微资本系公司关联方。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暂定):上海智微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基金规模(暂定):人民币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基金管理人:上海智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刘路宇	450	1.50%
中微临港	14,700	49.00%
惠嘉仁(有限合伙)	150	50.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300	1.00%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拟认缴出资比例”系假设无其他合伙人后的结果。

(二)基金的投资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预计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可延长基金的投资期和存续期,基金被提前终止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三)基金投资方式及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优先支持技术领先的领先企业,通过全周期价值管理体系力求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

基金重点关注半导体、芯片半导体领域,同时覆盖战略新兴领域中的优质成长型企业,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助力分享行业成长红利。

(四)基金决策机制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及退出相关事项。

(五)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按有限合伙人出资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内,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减基金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中该有限合伙人的对应实缴出资额的不超过2%/年收取,延长期及清算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基金的具体管理费用由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六)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对于有限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算可获得的收益部分,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在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第1)项,退出收益: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第2)项,退出收益:其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当期应得,自该期间投资退出日起相应增加有限合伙人在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进行分配之日止,按照百分之六(6%/年)(单利)的收益部分实现现金回报;

第3)项,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剩余,百分之十(10%)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参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有限合伙人于前述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认缴出资扣除20%分配后的金额”;

第4)项,超额收益:当上述分配后的剩余,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基金具体收益分配规则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中微临港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全体投资人均以1元/1%财产份额的价格认缴出资,符合基金投资的市场惯例。全体投资人亦不存在出资价格不公允、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助于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及资源整合能力。

(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及业务拓展。通过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展新领域,推动公司产、学、研、资深度融合,实现资本资源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经营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安全、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基金当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办理,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出资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资的风险,实际募集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项目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中微公司及中微临港与智微资本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投资型关联交易共3次,总金额557.98万元。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微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1. 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从626,145,307股增加至628,840,93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626,145,307元增加至628,840,9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3、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从628,840,931股增加至936,972,98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628,840,931元增加至936,972,98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3.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从936,972,987股增加至947,461,53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936,972,987元增加至947,461,5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 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从947,461,532股增加至952,685,58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947,461,532元增加至952,685,5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5.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已完成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已办理完毕,公司增加5,156,765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报告。由此,预计公司总股本从952,685,583股增加至957,842,34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952,685,583元增加至957,842,348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微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微公司(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1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685,583元。	第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微公司(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1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842,348元。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为了保证本次修订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他人办理修订变更事宜,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同时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中微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微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彪先生简历:杨彪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中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杨彪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中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杨彪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中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何奕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生产经营,何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得到肯定和感谢!

一、聘任杨彪先生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前述。

杨彪先生具备与其履行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972.98元增加至947,461,5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 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从947,461,532股增加至952,685,58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947,461,532元增加至952,685,58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关于2022、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5.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已完成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已办理完毕,公司增加5,156,765股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报告。由此,预计公司总股本从952,685,583股增加至957,842,34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从952,685,583元增加至957,842,348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微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微公司(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1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685,583元。	第一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中微公司(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11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7,842,348元。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为了保证本次修订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他人办理修订变更事宜,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同时办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中微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微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何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彪先生简历:杨彪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中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杨彪先生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中微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中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何奕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生产经营,何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得到肯定和感谢!

一、聘任杨彪先生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前述。

杨彪先生具备与其履行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何奕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生产经营,何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得到肯定和感谢!

一、聘任杨彪先生

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前述。

杨彪先生具备与其履行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机构处罚的情形。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中微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说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说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以权益分派预案公布日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权益分派预案公布日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3.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4.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5.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6.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7.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8.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9.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0.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1.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2.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3.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4.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5.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6. 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准,除回购专户外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99,106,368股(含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4月21日,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现金分红,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回购金额37,865,248.90元(不含印花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方式交易,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